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8MR4D。2025 年 9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名称变更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境外发行上市的备案通知书，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其中【】股为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公司以中文名称为其法定名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58 号 1 幢 3 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长。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坚持成长为富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始终坚

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和谐发展道路，不断推进行业的技术进步，主动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果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经批准可发行不同类别的股份，为类别股份。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不同类别股份可附带不同特别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H 股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公司已发行但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简称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内外证券市场的监管

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表决。

公司发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3,275.7557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由 24 名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陶喆	524.1833	16.0019%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2	王润鸣	376.5055	11.493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3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577	7.410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4	上海拿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6.8534%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5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301	6.7994%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10.1456	6.4152%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1	6.1818%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8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687	4.7888%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33.6174	4.0790%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0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92	3.727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1	侯佳巧	111.3588	3.3995%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2	嘉兴盍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47	3.355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3	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47	3.355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492	2.8070%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5	QM103 LIMITED	80.5152	2.4579%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6	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	73.3235	2.2384%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7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2.4637	2.2121%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8	上海拿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7960	2.191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19	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	48.8824	1.4922%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20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774	1.0067%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21	成都启高致和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5.9807	0.7931%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22	尚融聚鑫(宁波)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2.9903	0.3966%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23	刘倩	9.7000	0.2961%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24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515	0.2458%	净资产折股	2025.5.31
合计		3,275.7557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假设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目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

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H 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且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股东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由股东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

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董事会可以：（1）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决定派发下一年度中期股利的方案，以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中期股利，而无需在厘定及宣派有关中期股利前再行取得股东会的同意；（2）根据股东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3）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连人士提供的担保；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连人士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连人士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相关人员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即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需）。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六) 《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及发言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如该股东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上市规则》定义的结算公司有权委任个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个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表决的权利。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市规则》定义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该股东为《上市规则》定义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正式授权人员签名或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

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公告和/或报告（如需）。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如该股东为《上市规则》定义的结算公司（即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其可以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受限制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连人士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连人士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且该等规定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息、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

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七节 类别股份特别权利的变更

第九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某类别股份所附带的特别权利，应当在该类别股东会上，由类别股东以特别决议通过批准。

类别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召集、召开及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召集、召开及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类别股东会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类别股东会上表决的类别股东。出席类别股东会的最低法定人数为至少 1/3 的该类别股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罢免（但此类罢免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士，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于2年。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3名（含本数），

且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又称“董事会主席”）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决定发行新股；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会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会批准之外的其他主要交易；
- （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二十）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受限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九）项须由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就上述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 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告的交易和决定；
- （三）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情形。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需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2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负责协助经理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批准之外的其他交易；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决定每年是否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节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任何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或信息载体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司以电子邮

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首次进入被通知方电子信箱所在服务器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送出的，以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和/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之日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 (五) 关联交易，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 (七) 主要交易，是指根据《上市规则》被定义为“须予公布的交易”，且其资产、盈利、收益、代价或股本任一比率达到 25%的交易。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章程修改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